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計 4 科，共 5 名。

科別代號	科別	需用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A	資料處理科	代理 2 名	2	1. 代理懸缺及商借缺。 2. 聘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B	輔導科	代理 1 名	1	1. 代理進修部懸缺。 2. 聘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C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代理 1 名	1	1. 代理育嬰留停缺。 2. 聘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D	化學科	代理 1 名	1	1. 代理懸缺。 2. 聘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代理教師應自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自動辭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需配合日夜間授課或擔任進修部導師、校內行政職務。

※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若干名候用，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如成績均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

參、公告：

一、時間：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至 7 月 10 日(星期三)。

二、方式：於本校公布欄公告，並刊登本校網站【<http://www.hccvs.hc.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暫准報名：

1.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持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如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2. 參加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如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之科別為限。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如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科別為限。
4.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如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

名，但以報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別為限。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請逕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3tjmA873sHvv_-47i-1Q5hSf76Hd0Mtjuxf5p-1LXTVxE8Q/viewform或<https://bit.ly/2JfNauf>)進行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8年7月5日至7月10日止。

(一)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掃描檔

- 1、合格教師證書。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08 年 8 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於報到時繳交。

陸、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以試教、口試辦理。分數比率：試教 70%、口試 30%。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開始。
- (二)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三)應試者請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50 分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費。

三、試教範圍：

科別	試教內容或範圍	試教版本	備註
資料處理科	計算機概論(乙版)II	啟芳版	
輔導科	專業情境問答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新課綱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社會技巧、學習策略(適用對象：高中職階段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	請自選社會技巧、學習策略任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化學科	高中基礎化學(二)	龍騰版	

柒、甄選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並視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108年7月15日(星期一)20: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成績同時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

捌、成績複查：複查期間108年7月16日(星期二)8:00~12:00前持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辦理報到，並繳交：

(一)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108學年度內如需聘用各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拾、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3-5722150 轉 209、213 (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3-5722150 轉 223、226 (甄試作業疑義)

三、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3-5722150 轉 209 或 213 洽詢；申訴信箱：30068 竹市學府路128號人事室。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五、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六、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